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607 公司简称:京华激光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总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1,088,000,000.00	468,000,000.00	1,088,000,000.00	1,088,000,000.00	1,088,000,000.00	1,088,000,000.00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389,755.12	42,779,665.61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00.00	5,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000.00	5,500,0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9,755.12	42,779,665.61	-3.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股)	报告期内增减(%)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1-6月,我国实现GDP总值45661.4亿,同比下降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226.5亿,同比下降11.4%,其中烟酒类同比下降3.1%,在这样的经济大背景下,公司受到了疫情影响导致的市场需求不振,同行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上下齐心,团结协作,基本完成了半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5.77万元,同比增长2.98%,净资产达84076.29万元,同比增加1.00%,净利润4585.93万元,同比增长4.53%。

1. 疫情管控得力,恢复生产迅速
 湖北烟草是公司重点客户之一,公司与湖北烟草配套的相关印刷企业人员往来密切、接触频繁,春节前后,在得到武汉疫情信息的第一时间,通知武汉出差人员必须立即、就地采取防控措施,出差回来后又对他们进行了必要的隔离,值得庆幸的是公司全体员工没有一例感染。春节期间,公司开始准备必要的防疫物资,提前落实了一定数量的口罩、测温仪和消毒水,准备好疫情控制的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掌握返乡员工春节期间的疫情情况,与外地员工的保持密切联系,掌握他们的健康状况以及所在地的疫情情况,2月中旬,通过当地政府的复工审核,顺利复工,成为当地第一批复工企业之一,为上半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新产品开发见成效,市场开拓有突破
 2020年1-6月,尽管受大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凭借铂光浮镀技术,在市场开拓方面小有收获。公司通过收购瑞瑞瑞瑞材料、香港菲涅尔公司,控股美国菲涅尔公司,将铂光浮镀技术与激光全息技术组合开发的新产品,深受客户包装新包装的需求,已有多款烟包新产品采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同时铂光浮镀产品,公司顺利中标了上海中烟公司,进入了上海烟草的供应行列。

3. 内部管理提质增效
 公司在原有管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外部环境影响因素通过内部管理提升来消化。1月份,公司引入了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优化生产过程的信息,细化以批次管理为核心的质量管控方式,减少生产信息的集成与分散,监控并优化生产流程管理,减少生产制程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开展了TPM现场管理工作,工作环境中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现场整洁有序,环境舒适卫生,生产更安全,效率更高。

4. 人才培养与员工关怀队伍的建设走了一小步
 针对公司管理骨干偏大的现状,公司加大了后备干部梯队建设力度,2020年1-6月,做了以下几项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小有成效:1)引进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新员工,工作作为储备干部进行培养;2)选拔了一批年轻员工进入本部,解决管理队伍年轻化问题,力量更均衡;3)中基层干部进行了第一轮读书学习和听课交流活动,通过读书学习并分享学习体会的方式,要求每个中层干部读一本书,讲一堂课,一人读书,团队受益,良好的学习氛围正在形成;4)以班组长为主的基层管理人员在外培训反响良好,效果明显,利用生产淡季,组织400多名基层员工赴越峰培训学校进行为期3天封闭培训,提高基层管理者的技能和素质。

5. 安全生产,和谐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生产不松懈,对车间进行了综合整顿,强化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安全生产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6.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逐步塑造了“诚信、团结、务实、超越”的企业理念,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使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员工的成长机会结合在一起,促进了公司的和谐发展。上半年,通过开展年终表彰会、春节团拜、趣味运动会等方式,寓教于乐,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荣誉感,激发工作热情。

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日期: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将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三、履行履约义务时点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日期: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将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三、履行履约义务时点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